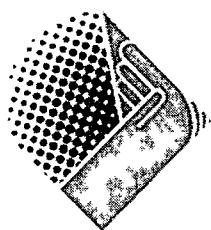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Land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http://www.ntcland.ntpc.gov.tw/>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歐彥熙科長

頂  
事務  
意業  
應紀  
及經  
務產  
實動  
核該  
查

#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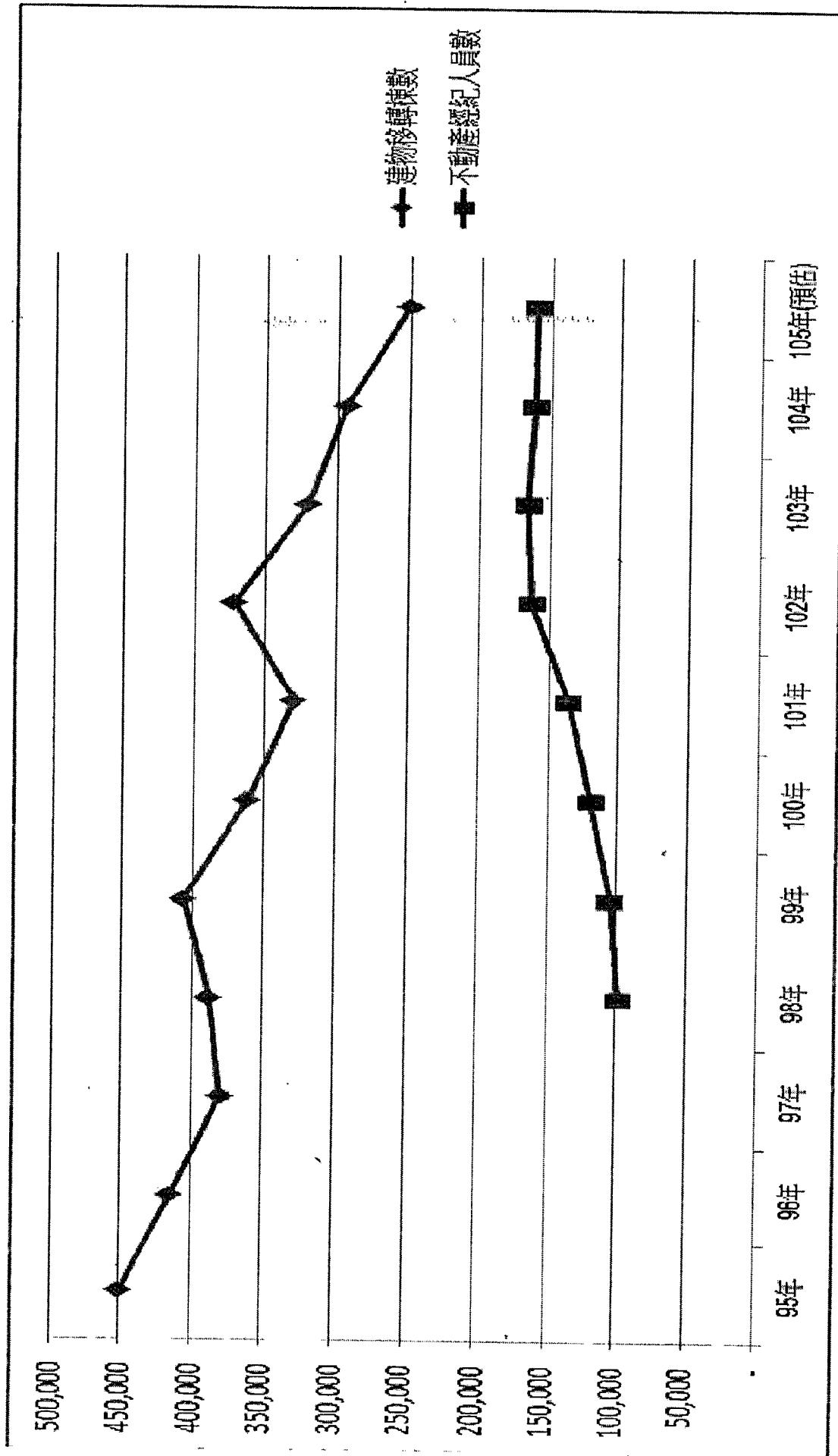
- 不動產市場分析
- 不動產經紀業特性
- 業務檢查注意事項
- 各種查核案件類型之探討
- 非法業者查核
- 經營海外不動產注意事項
- 其它

# 不動產經紀業特性

## ◆何謂三高？

1. 產業競爭性高
2. 工作時間高
3. 人員流動率高

# 全國95年~105年建物移轉棟數與不動產經紀人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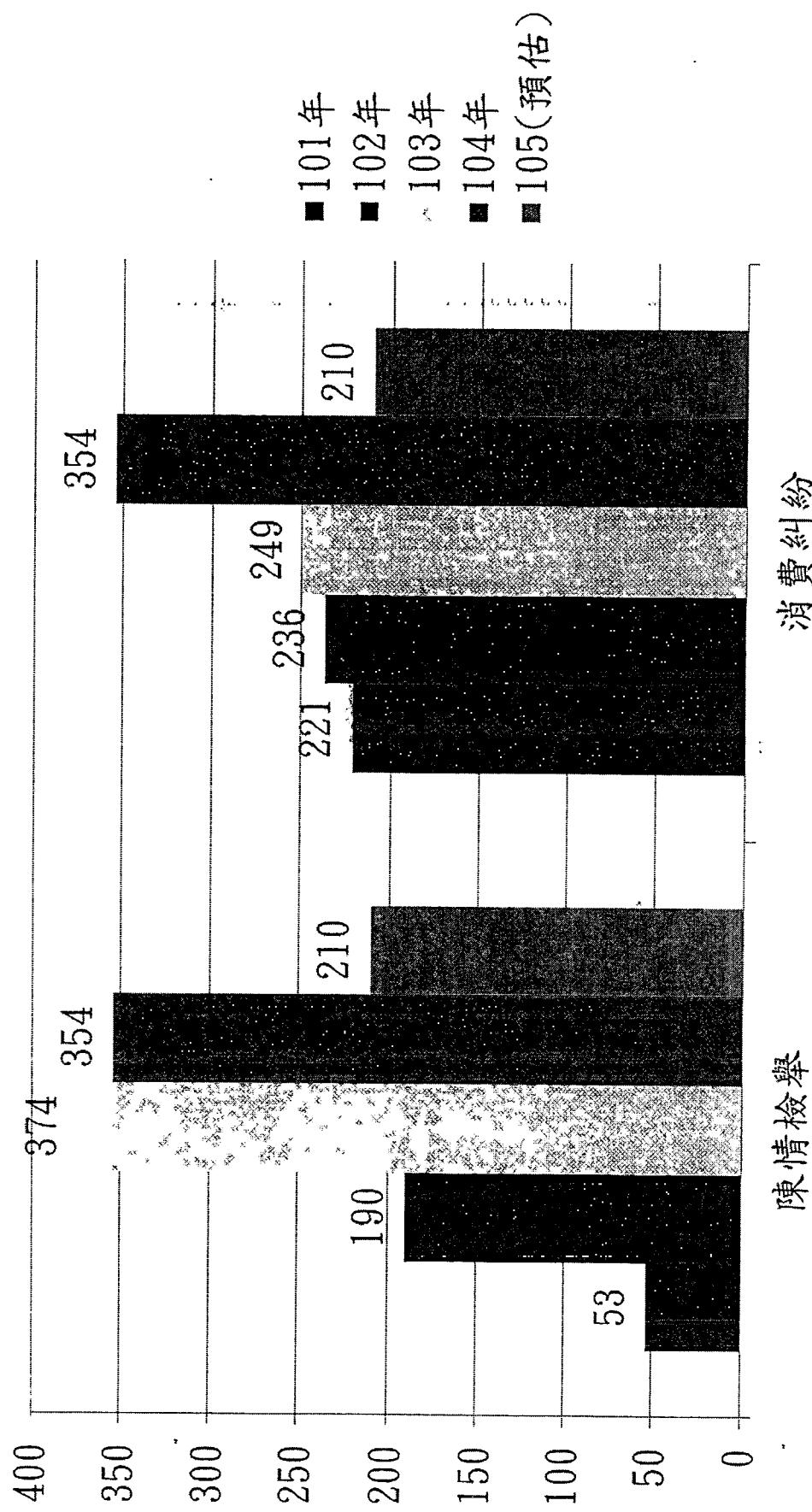


# 不動產經紀業特性

## ◆何謂三風險？

1. 市場風險高
2. 對所屬人員管理風險高
3. 產生消費糾紛後風險高

# 新北市100年~105年陳情檢舉及消費糾紛統計圖



## 業務檢查注意事項

- ◆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可進行業務檢查
  - (一) 有具體事實證據違反相關法令者。
  - (二) 發生不動產消費糾紛有實施業檢必要者。
  - (三) 非法營業者。
  - (四) 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逾期未辦理備查者。
  - (五) 其它政策性目的。

## 業務檢查注意事項

- ◆ 確認身分態度平和
- ◆ 不亢不卑積極溝通
- ◆ 了解問題統一回應
- ◆ 審視查核表後簽名
- ◆ 勿須招待避免爭議

# 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要件

- ◆ 經主管機關許可 或 商業登記
- ◆ 辦妥公司登記 或 商業營業登記
- ◆ 繳交保證金
- ◆ 加入所在地同業公會
- ◆ 營業處所至少應置經紀人一人
- ◆ 不得有第6條其許可應撤銷或廢止之情形
- ◆ 向地政局完成備查程序

## 營業處所應揭示文件

- ◆ 經紀業許可文件。
- ◆ 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 ◆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 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
- ◆ 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得以影本為之。
- ◆ 第四款規定，於代銷經紀業不適用之。

◆ 內政部函釋(0950724733)：

- 一、「同業公會會員證」及「不動產營業人證書」或  
其影本為業經業者開業後申請備查，違反同條例第18條規定，未於營業處所明確顯示，並經主管機關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依同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敍明。
- 二、受理經業申請備查或對經業營業處所實施業務檢查時，應注意其所檢附或揭示之「同業公會會員證書」與「不動產營業人證書」或其影本，應以有效期限內者為限；又若發現經業營業處所揭示之證書逾有效期限者，自得依前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查原處機分機關所屬人員於至訴願人營業處進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檢查，查得訴願人未將本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示於營業處所明顯顯處，且訴願人之員工○○○亦於現場陳述：「公會之會員證因記繳納會費，故目前為前為舊會員證，待繳完新年度會費後再補證」。原處機分機關命訴願人於文到15日內改正，惟經原處機分機關查證，本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表示訴願人自101年開始即未至公會繳交常年會費，迄改是經原處機分機關裁處其3萬元罰鍰。

◆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主要從事法拍代標業務，曾就工具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協助運狀況等情，請本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會費爭取權益未果，並非故意不繳該公會會費。

◆ 內政部函釋(9082315)：

又經紀業分設之營業處所，包括常態及非常態營業處所後者銷售總金額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至少應置專業（專任）經紀人1人；倘銷售總金額未達新臺幣6億元者，得由經營業者自行決定專任或非專任（兼任）經紀人；至同一經營業設立之常態營業處所應置之經紀人1人，或經營業員數每逾20名時，應增設之經紀人1人，究應為專任或兼任，本條例第11條固無明文規定，惟就本條例第11條立法精神觀之，為提升經營業者之服務品質、確實保障交易者權益，及兼顧業務責任之履行，所置或增設之經紀人應為專任。

# 如何避免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執行業務

聘僱員工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即開始有包含廣告、銷售、帶看、解說、簽約…等執行業務行為。

- 營業員受訓考試、登錄、領有證明；始具資格！
- 經紀人員證照逾期或遭註銷資格，仍繼續執業
- 新進員工務必先受訓考試並送交全聯會員登錄
- 經紀人員證書有效期限4年，請定期上課、換證

◆ 內政部函釋(0950055449)：

經紀人原領證書逾有效期限而未辦理換發證書者，依上開規定應由原核發機關註銷原證人證書，原證書即喪失效力；其充任資格經紀人不得以此逾期之證書繼續執行業務，則欠缺同條例第13條第1項所稱「領有不動產經營經紀人證書」之要件。本案王君據續執業查述，其原領經紀人證書已逾有效期限仍具備經紀人資格者從事仲介或行銷業務，則所屬經紀業可謂僱用處之意見，依違反同條例第17條規定：「經營紀業務從事仲介或行銷業務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同意不得僱用未具備經紀人資格人員辦理，並依同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處罰。

## 如何收取服務報酬

- ◆不動產經紀業仲介業務者，其向買賣或或  
賃之一方或雙方收取報酬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  
實際成交價金百分之六或1個半月之租金。
- ◆前述報酬標準為收費之最高上限，並非主管機關  
規定之固定收費比率，經紀業仍應本於自由  
市場公平競爭原則個別訂定明確之收費標準，  
且不得有聯合壟斷、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 ◆經紀業應將所欲收取報酬標準及買賣或租賃一  
方或雙方之比率，記載於房地產委託銷售契約  
書、要約書，或租賃委託契約書、要約書，俾  
使買賣或租賃雙方事先充分瞭解。

# 刊登廣告注意事項

- 未簽訂委託契約書(或口頭約定)即廣告或銷售。
- 廣告未註明經紀業者名稱。
- 廣告刊登資料不符(例：面積、樓層、住址、屋齡、價格等)。
- 廣告刊登用途與法定用途不符。
- 廣告對交通、時間或空間距離表示與事實不符。
- 業者刊登未完成的公共建設。
- 其它可能有誤導消費者之虞的廣告內容。

# 判斷廣告不實之原則

- ◆依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判斷廣告是否與事實相符合，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 表示或表徵與實際狀況之差異程度。
  - (二) 表示或表徵之內容，是否足以影響具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交易為合理判斷並作成交易決定。

◆ 內政部函釋(0980725218)：

(一) 直營店或獨立品牌店部分：

廣告及銷售內容應註明之「經紀業名稱」，可為經紀業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名稱，或肆應廣告製作簡明扼要及經紀業需務需要，得適度簡化為足以使消費者辨識該廣告責任之經紀業名稱，並註明經紀業組織型態為「公司」或「商號」（例如：「○○○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不動產（股）公司」或「○○○房屋仲介企業社」簡稱為「○○○房屋企業社」）。

(二) 加盟店或加盤經營部分：

依直營店方式註明經紀業名稱外，應另標明加盟店或加盟經營字樣，尚不得逕以加盟店名稱代替不動產管理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之經紀業名稱。

- ◆ 上訴人係不動產經紀業者，經人檢舉其未經所有權人同意，即逕事實與訴外人○○○簽訂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經被上訴人調查人調查及證據後，審認~~訴外人○○○雖有委託上訴人銷售房地，但卻未經系爭房地所有權人○○○之書面授權~~，上訴人逕行執行仲介業務代理銷售，確已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
- ◆ 上訴人主張，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並未以委託人為所有權人為必要，且綜觀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全文，亦就委託人非所有權人，亦無依上開條例處罰之空間。  
縱該委託人非所有權人，亦為定義，故若經紀業已獲委託人之授權，退步言，縱認上訴人應獲得所有權人之同意，惟本件系爭房地所
- ◆ 有權人○○○將該房地不動產權狀正本等文件交付○○○，令上訴人信其已獲○○○之授權委託，且於○年○月○日至○年○月○日簽約時，長達1年多之委託銷售時間內，○○○均為任何反對之意思表示。

◆ 可知係以該不動產所有權人或經其所授權之人為限，並不包括未經授權之第三人。蓋經紀業與不動產所有權人本人或其授權之人簽訂委託契約書，依民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將直接對該不動產所有權人發生效力；若經紀業與未經不動產所有權人授權之第三人簽訂委託契約書，依民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該委託契約書非經不動產所有權人承認，對不動產所有權人不生效力。則經紀業與未經不動產所有權人授權人拒絕承認，經紀業所刊登銷書，如嗣後不動產所有權人拒符（所有權人無出售意而經紀業廣告要出售），顯與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保障交易者權益，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之立法意旨有違。

- ◆ 緣原處分機關於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仲介銷售之本市○○區○○街000號00樓房屋所附停車位位置（下稱系爭車位）有與實際不符情形，經審查後仍認訴願人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裁處6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
- ◆ 訴願理由略以：（一）訴願人係依委託人所親筆書寫之「標的物現狀說明書」所載車位資訊向買賣方說明，內容完全符合委託契約書所載。（二）本件訴願人曾多次向系爭房屋管理員員調查證，惟因不具公權力，致有系統編號與事實不符情形，實已盡善盡調查義務，難認訴願人就本件銷售內容與事實未合之結果有故意或過失。
- ◆ 按仲介業務，涉及買賣房地專業知識，一般之消費者委由仲介業者處理買賣事宜。而仲介業者針對其所為行為，既向消費者收取高額之佣金；應就其所從事之業務負善盡預見危險及調查之義務。又按以居間為營業者，關於訂約事項及當事人之履行能力或訂立該約之能力，負有調查之義務，所謂之調查義務，如未特別約定，自以通常所能查證之方法為已足。

◆ 惟依卷附之「專任委託行銷銷售契約書」、「標的物現狀說明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乃至「不動產管規約或分戶契約等文件」，亦無敘述未取得上開文件之原因，是本件訴願人僅依賣方所述即認「○○號」為賣方約定專有之停車位，可堪認定，自難認其已按通常所能之查證方法調查訂約事項，而履行調查義務。準此，本件訴願人就系爭車位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之結果發生，顯有過失，

- ◆ 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後，認訴願人所屬經營業員在本市○○○區○○路與○○街口，張貼未註明經紀業名稱之售屋廣告，爰依不動產經紀業處理違反不動產管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第7款等規定，裁罰基準附表第3項第7款（下同）6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 ◆ 訴願理由略以：（一）本府環保局已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罰，原處分機關又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裁處一事不二罰原則。（二）取締時僅有環保人員在場，並無會同警察察局或地政局人員。（三）彰化縣政府對不動產經營業者有半年之加強宣導期，臺北市地政局考量業者生計，從輕處分，讓業者以切結方式處理，建議比照辦理。

◆ 至於訴願人主張環保局已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罰，原處分機關又依不動產產經紀管理條例裁處，造成一案二罰，且取締時僅有環保人員在場，並無地政局或警局為之執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係規範汙染環境行為，而《動產經紀業管理条例》第21條第2項係為明經紀業廣告刊登事項之責任而定，二者立法目的不同，處罰行為各異，懸掛廣告污染環境，與未於廣告上註明經營業名稱之行為，乃不同之二行為，並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況本府局係對○○○裁處，而本件以訴願人為明處罰對象，主體不同，更無一事二罰情形。另「未註明經紀業名稱」售屋廣告之舉發，並不限原原處分機關舉發始得為之，任何人均得檢具相關證據向原原處分機關舉發。是訴願人上開主張，非無誤解法令，核不足採。

◆ 參內政部102年6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號函頒之不動產廣告處理原則第6點，不動產經紀業者刊登廣告內容包含銷售價格、權狀坪數、樓層、屋齡、使用者地址等項目，每一項目均為影響消費者為交易之重要資訊，並無影響權益異異僅僅約2.65坪，惟已足以影響消費者的判斷該物件是否適合自身需求，進一步之詢價交易行為亦決定是否為毫無影響，訴願人既為具備業務員之專業知識及行為能力，對所僱用之執行員工中主張核錄登工足夠為執事陳述書面論據，訴願主願為免罰為執事監督之責，訴願人為應維持，尚不得違誤，並無分節。

- ◆ 經查本案案銷銷售物件，使用執照所記載為工業區，廣未刊登人所刊人與訴願人為工業用，用途為工業用，主要載於告用途「住宅」及類型「家用」明顯不符，訴願人量上於其他備註欄位載明本案法定用途為工業使用，考量上述情節因廣告用途與使用執照及建物謄本所載未符，足以影響一般消費者錯誤之認知或決定，進而為合理判斷並作成交易決定之虞。
- ◆ 一般消費者據廣告內容僅認知於購屋後得依廣告揭示之用途使用，而難以知悉廣告所載用途違反都市計畫或建管法規，有遭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之風險，本案顯有以「住宅」使用之資訊為廣告銷售，誤導交易相對人得作住宅使用，縱使現況有違規作為人為亦不得在未經說明其法定用途下對不特定多數人為廣告銷售之訴求，亦即不得以「住宅」作為該不動產用途之客觀陳述，否則即與事實不符。

- ◆ 不動產廣告對主要交易產品性質等內容之描述已對消費者提供一定之參考效應，對交易者出售或購買之意願情形即有一定影響，而該公司提出銷售過程之說明物件(例：不動產說明書、物件調查表)，若具體表明購買意願，並非所有消費者或至現場看屋之消費者均可隨意取得，是以，無論係閱讀對象、取得時點或功能均能均與廣告不同，當不能以所載內容足以揭示其法定用途。
- ◆ 訴願人雖主張助理誤植並非故意行爲，然訴願人為合法設立之經紀業者，自應對所屬員工行為盡善及督導責任，訴願人本應基於專業經紀人之角色盡調查責任，並就刊登相關資訊詳細查對後方得公布於網站，才可提供消費者正確之廣告資訊。

◆ 查本案贊登載內容車位坪數為12.69坪，而建物登記人所載內容車位坪數為11.69坪，訴願人雖業員廣登分處原意，其方式責任，對刊登廣高程度之誤，於法並無違誤。

◆ 訴願人係因本案屋主口頭降價為1388萬元，無虛偽售約當事人互相表示為必要。惟與業員廣登分處原意，其方式責任，對刊登廣高程度之誤，於法並無違誤。

◆ 訴願人係事示默業簽訂後方得書面，惟委託人須求事後須有書面該委託契約之內容既須直接訂委託契約書，即應係求該委託契約之內容既須與廣告之內容一致，避免架空條項之規範意旨。

- ◆ 被處分人銷售「○○○○」建案可到信義區101，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 次按房屋廣告所描述建築物交通通情狀或交通時間，為足以影響交易相對人承購與否之重要因素。事業與商品相關而具有足夠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廣告表示，自應盡善真實、正確表示之責。
- ◆ 復按爭議表示「8分鐘可到信義區101」，就廣告整體內容觀之，予一般消費大眾之印象為自案關建案發，8分鐘可到達信義區101，惟依被處分人實測案關建案至信義區101之行車路線為○○○路○○巷、○○○路、等至信義區101；而據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表示，前開路線距離6公里、法定限速50公里且計有22個號誌。查在前開行車路線下，行車時數以每小時50公里計算，行車時間約需7.2分鐘，再加上號誌停等、道路壅塞程度或其他活動等所需時間，又車輛停等號誌時間亦會受各路口車流狀況、行車速率、尖離峰時段時制計畫及行人觸控號誌等因素之影響。嗣查被處分人坦承，在前開條件下，以汽、機車行駛實測所需之行車時間約12分鐘至17分鐘，8分鐘實無法到達。是以，前開廣告表示內容與事實不符，其差距已逾越一般大眾所能接受之程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錯誤認知或決定，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被處分人於「○○○」建案廣告上，將陽台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商品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 查案爭廣參置俱說，將2樓、3樓等廳等室之廣告內容，予一般消費大眾之印象係該廣告的虛線部分屬室內空間，可供案廣臺照執局准用。惟造於建造及使用執照後倘以二次施作方式不合變更，其與原使用執照圖說不符將涉及違反建築法第73條規定。

- ◆ 被處分人於「○○○」建案廣告之「全區平面參考圖」宣稱「○○之道、○○水塘、○○涼亭、○○森林及○○車位」等用語及圖示，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處○○公司新臺幣40萬元
- ◆ 查系爭廣告宣稱「○○之道、○○水塘、○○涼亭、○○森林及○○車位」等用語及圖示，廣告予人印象為所購買土地可供合規建設施使用。案據被處分人表示，系爭廣告宣稱內容係位於宜蘭縣○○鄉○○段○○地號；復依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顯示，該等地號之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
- 而據宜蘭縣政府表示，該等地號之土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用地，依規定應為合法之農業使用，規劃為庭園造景(含水池)、涼亭、鋪面皆非農業使用範疇，未符合農地農用，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將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故系爭建案倘依廣告給付，依法有遭行政裁處或被拆除之風險，其差異難為一般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一般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不動產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

不動產之買賣、互易、租賃或代理銷售，如委由經紀業業者，或代理人，下列文件應由經紀業業者，或代理人簽章：

- 一、不動產出租、出售委託契約書
- 二、不動產承租、承購要約書
- 三、定金收據
- 四、不動產廣告稿
- 五、不動產說明書
- 六、不動產租賃、買賣契約書

◆ 內政部函釋(90084072)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所稱「經紀人簽章」，係指由不動產經紀人以「簽名」或「蓋章」之方式擇一為之。

註：不動產經紀人欄位不得以電腦列印方式代替

- ◆ 内政部函釋(9084068)

◆ 內政部函釋(0950047568)

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不動產之買賣契約應由賣方簽章，其不動產作業委員會兼顧賣買雙方權益時，應由經紀人簽章。本款所持有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均有經紀人簽章，惟賣方所持有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無經紀人簽章，即有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之規定，請依同條例第29條、第31條規定處理。

◆ 內政部函釋(1016035770)

顯見買方簽訂要約書前，經紀業所提供的不動產說明書是否要約（購買）之決定，倘訂立於雙方即負有員促使買方簽訂要約書之過程，當屬經紀人員執行業務過程之一部分，依本條例（即不動產說明書向買方解說，並於第23條規定，自應提供不動產說明書亦應依本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

◆ 原告受訴外人○○委託出賣本市○○區○○街房地，經  
買瑕疵要求雙方簽訂不動產買定中產還退及約未契約果，發生爭議，消費申費申請人爭訴，經被調  
北市府原告為消求解約，提出消費買賣契約書，於簽訂之後始製作不動產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  
產說明書由經紀人簽章，則已喪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之目的與意義，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2條規定，裁處原告新臺幣6萬元罰鍰。

◆ 原告張「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處理違反不動產說明書未有經紀人簽章遭查獲而有處以罰鍰之標準」，僅有「不動產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之標準」，遍翻其內容均無法得出製作時間之裁罰標準，顯見以法令內容以觀，無法將其列入裁罰標準中。

- ◆ 告雖以不動產經紀業係例第22條第1項並無規定不動產說明書製管理規範，而僅期於該條例之立法完成時指派經紀人應管理之。惟按不動產經紀受託後，應針對不動產規定項進行該產經紀業者應於接受委託後，依上開條款並依上開條款，並依上開條款，即應依上開條款，且於不動產規範中，並與事實是否相符。
- ◆ 則上開條例所定有關不動產說明書解說之現況、權利關係、契約條件等尤分理解，並為全面考量，得就交易不動產買賣契約，避免之後之糾紛或者造成買受人之損害。但本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時，原告尚未製作不動產說明書，以如前者指派經紀人簽章之目的與意義，尚難認符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之規定。另不動產說明書製作完成之時機，本條例內容固無直接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23條第1項、第24條等規定整體觀之，該不動產說明書製作、簽章、解說及交付之時機，應於定簽訂買賣契約書前為之，方得充分保障當事人權益，俾符上開條例之立法目的，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無理由。

◆ 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於民國○○年○月○日派員至訴願人處業所營產說明書，訴願人皆未指派經紀人簽章，經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嗣訴願人章，經內部調查之後乃人為疏屬失實。」等語。原罰款新臺幣6萬元。

◆ 上開6件不動產委託賣賣說明書，買方或已向訴願人提出不動產意願該說明書，或已在不動產說明書內簽名確認其已審閱並瞭解該說明書，惟訴願人並未指派經紀人於不動產說明書內簽章。按不動產說明書內容履行注第21項第5款規定之目的，係促使其記載事項表示負責，以供日後踐行同條例第23條、第24條規定之義務，此義務應於經紀業所屬經紀人提供的不動產說明書向買方為之，始能達上開目的。

◆ 緣訴願人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該公司居間仲介本  
○○區○○段○地號土地及建物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未指派經紀人簽章，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願人居間仲  
介所交付之系爭契約書確實未指派經紀人簽章，處新  
幣（下同）6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一）因○○○尚有文件未備齊而待補  
正，故於補正前暫停處理，始未於買賣契約之處理，  
書之經紀人欄簽章。 （二）經訴願人催告檢舉人仍尚未補正，且檢舉人又出面否認授權有涉偽造  
文書及詐騙取財情事，故為求慎重，於補正應備文件  
前，暫停一切契約處理，實屬當然。

- ◆ 惟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係依交易情形及階段認證，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無因簽約時未備齊相關文件或印鑑資料或交易現場確有經紀人而免除簽章義務。
- ◆ 是以，無論買賣契約之雙方是有權或無權買賣，已否備齊資料，一旦簽上契約書，經紀人即應於不動產購買利經紀人之查證與管理。是以，原告訴人○○○能備齊文件資料，其經紀人○○○漏簽契約書上，即已違反上開規定。
- ◆ 至於買賣契約簽定後是否有效，雙方是否依約履行？要買賣雙方當事人權利義務之爭執，當由其雙方另循法律途徑解決，非不動產經紀人得以免除簽名義務之正當理由。原告前揭主張即無可採

# 不動產說明書說解責任與義務

- ◆ 經紀人員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應以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前項說明書於提供解說前，應經委託人簽章。
- ◆ 雙方當事人簽訂租賃或買賣契約書時，經紀人應將不動產說明書交付與委託人交章。前項不動並由相對人在不動產說明書上簽章。前項不動產說明書視為租賃或買賣契約書之一部分。
- ◆ 經紀人員違反第23條規定者，應予申誡。

◆ 內政部函釋(1050412476)

按不動產說明書解說之目的，在於使交易相對人，經由不動產經紀人員之說明，得就交易不動產之權利關係、使用現況、瑕疵情形、交易條件及周邊環境等充分理解，並為全面考量後，始決定是否成立不動產買賣契約。因此，詳實之不動產說明書內容有助於提供買、賣雙方充分之物件資訊，以協助當事人作成正確之交易決定並順利完成交易程序，以避免日後滋生糾紛或造成買受人之損害。復按不動產說明書不得記載事項第5點規定：「不得記載以不動產委託銷售標的現況說明書、不動產委託承購標的現況說明書、要約書標的現況說明書或建物現況確認書，替代不動產說明書之內容。」

◆ 內政部函釋(1050412476)

旨 在 於 落 實 不 動 產 經 紀 業 者 克 盡 管 理 人 之 注 意 義 務 事  
並 據 實 實 調 查 交 易 標 的 之 相 關 資 訊，以 避 免 費 業 者 便 宜 行 事；  
影 響 交 易 標 的 權 益。是 以，為 保 障 人 權 益，不 動 產 說 明 書 替 替  
產 說 明 書 應 記 應 記 事 項 部 分 內 容，倘 以 標 的 現 況 說 明 書 替 替  
代，除 有 規 避 不 動 產 經 紀 業 者 履 行 調 查 責 任 之 慘 外，亦  
與 不 動 產 說 明 書 不 得 記 載 事 項 上 開 規 定 不 符。請 貴 府 輔  
導 所 轄 不 動 產 經 紀 業 者 切 實 檢 計 改 善，並 得 視 具 體 個 案  
情 形 審 視 是 否 違 反 不 動 產 經 紀 業 管 球 條 例 第 24 條 之 2 規  
定。

# 執業建議

- 解說前務必確認說說明書有委託人簽章  
(避免委託人推拖、意思表示免簽...)
- 向買方收幹前未以不動產說明書解說  
(不得以房屋現況說明書代替！?)
- 收幹前請記得持說明書解說，並請買方簽章

務義報申錄登價實

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買賣或租賃委託案件，應簽訂~~登記~~或~~登記~~或~~登記~~，並於~~辦理~~買賣約契訂定後三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記，並於~~辦理~~租賃約契簽訂後三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記，並於~~辦理~~買賣或租賃登記後三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記，並於~~辦理~~租賃登記後三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記。

◆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常見問題一

問：代銷公司與建設公司簽訂有委託代銷契約，但代銷公司未向地政局辦理委託代銷契約備查，則這一批代銷物件（預售屋）於委託代銷契約期滿後，要不要辦理實價登錄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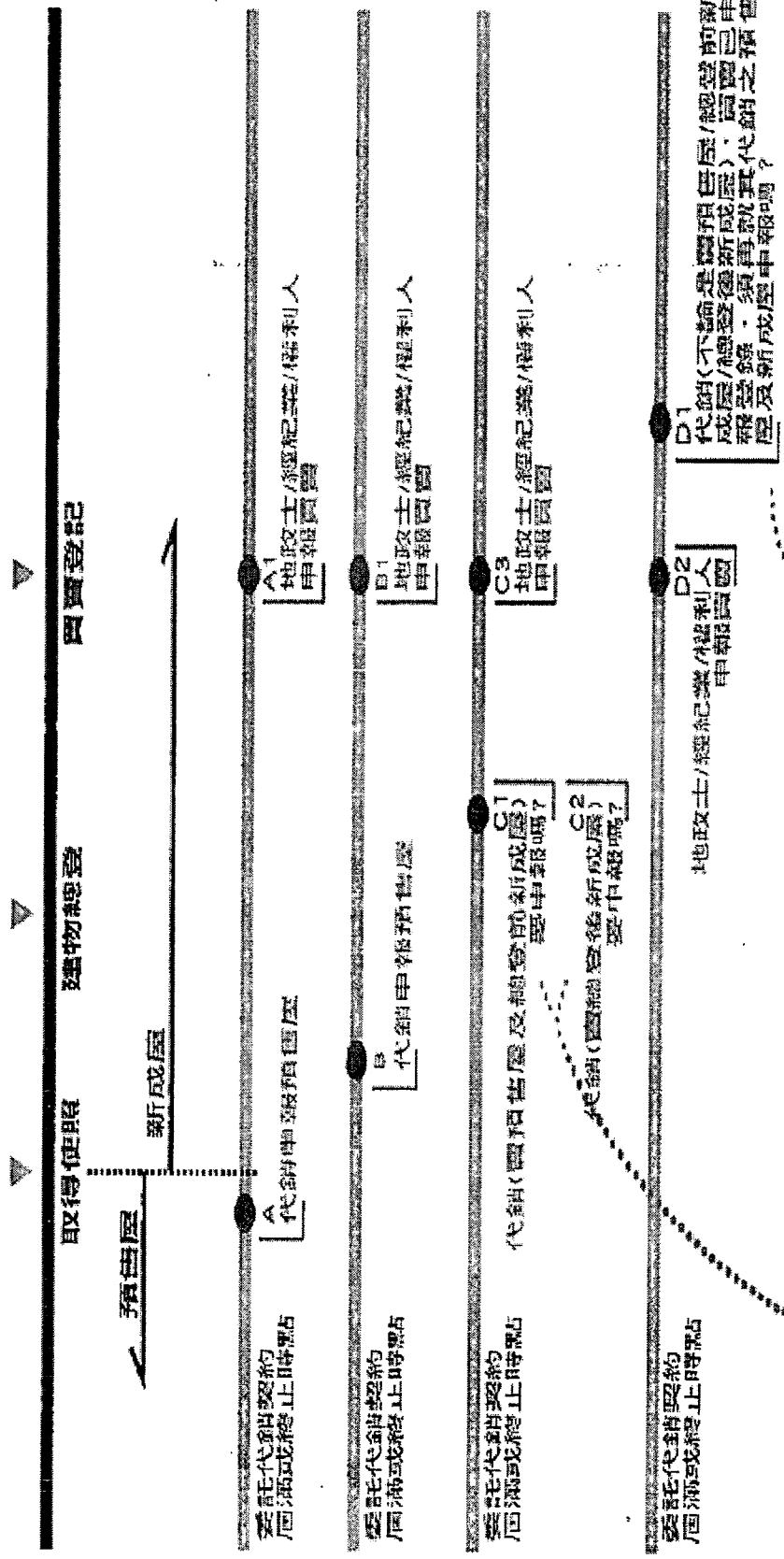
## 常見問題一

Q3：委託代銷契約屆滿後，同一建案再行續約（延長代銷期間），其續約前之處委案件應何時申報登錄？

A3：委託代銷契約屆滿後再行續約延長代銷期間，應就續約前之成文案件先行於「契約屆滿」30日內申報登錄，亦即委託代銷契約屆滿後不論是否續約均應於30日申報登錄。

# 常見問題二

附錄三、代銷預售屋與新成屋之申報暨錄時機示意图



內政部Q&A

Q：不動力產成文案件由代銷業者申報評價，而非委託承辦地政士申報呢？

A：為令「不動力產成文案件將申報空缺處對方令二銷建物所指欄第第一次空言多件中、已決銷轉預售申報」

LEARNING

## 常見問題四

Q4：委託代銷期間成交之預售屋案件，買受人甲又自行或委託他人（例如仲介業者）轉售予乙，代銷經紀業應如何申報登錄？

A4：代銷成交之預售屋案件，買受人甲轉售予乙，並與起造人或建築業更換買賣契約（即俗稱「換約」或更買受人名稱等），則代銷經紀業對同一案件，僅就買受人甲成交之案件申報登錄。另行轉售買受人乙之案件，實務上僅屬換約性質，則無須申報登錄。

- ◆ 緣訴願人係從事不動產租賃案件，其受託仲介成交本市○○路○○號不動產租賃案件，並於103年2月23日由租賃雙方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依規定應於同年3月25日前完成不動產租賃成案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惟經原處分機關發現訴願人遲至同年4月1日始完成該案件之申報登錄，已逾法定申報期限，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案件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之事實，裁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鍰。
- ◆ 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自實價登錄實施以來，並未收到主管機關說明實價登錄方式，主管機關網站也未公布相關作業方式及流程，另本案係因有裝潢期，故承辦人員待合約起始日才申報，且網站也未以提示視窗須以簽約日期為登錄日，申報後未接到主管機關來電或郵件，亦無改正機會，實因實價登錄施行時間尚短，行政流程未釐清，絕非故意延後申報，只因承辦人員曲解或誤會主管機關之解釋，致本租賃案件登錄時間逾法定期限，請給予改正機會不要罰款緩緩云。

核査者業非法

□非經紀業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或行商號負責人、公司負責人並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口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主管機關處罰後，仍繼續經營者，處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處分；前項規定為有定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處罰者，處停止營業處罰，並得依前項規定處處罰。

◆ 內政部函釋(0920012166)

一、稱居間者，依民法第565條規定，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至於民法所稱委任者，依同法第528條規定，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如以授予代理權方式為之者，依同法第103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二、本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會為服務區分所有權人，代為保管鑰匙帶人看屋，並酌收保管費用等行為，固未有如仲介業一般積極斡旋於交易當事人間之媒介行為，惟揆諸該管理委員會帶人看屋等服務之性質，顯屬依民法第103條、第528條規定，受託代理區分所有權人（屋主）提供消費者決定承買或承租與否之房屋現況相關重要交易資訊，從而應屬前開條例所稱之仲介業務，並應受該條例之規範。

## ◆ 內政部函釋(8980474)

依強制執行法所為之拍賣，通說解釋為買賣之一種，即債務人為賣人；拍定人為買受人，而以拍賣機關代替債務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執行法院就抵押物所為之拍賣及投標人應此拍賣而為之投標，揆其性質原與買賣之法律行為無異；倘投標人無法親自到場者，按強制執行須知第11點第4款規定，委託代理人到場，須提出委任狀；惟開標時代理人應即提出證明書以證明合法授權之事實，如未提出證明書，其代理權即有欠缺，其投標無效。

準此，本案法院拍賣不動產所為之投標，既屬買賣之法律行為，其以代理投標為業務者，性質上自為從事不動產買賣之代理業務，即與本條例所稱「仲介業務」無異。故以代理投標為業務者應為本條例規定之經紀業（公司或商號組織），並應僱用經紀人員執行該項業務，而其執行業務過程當受本條例之規範。至其服務報酬標準，應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計收之。

◆ 依591房屋交易網會員刊登資料所示，原告自102年1月9日起至102年9月12日止，共有刊登地址為「○○○」之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共13筆，且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時亦其受委託而刊登者，事後原告告雖認其餘廣告係其所刊登，但終未能提出事證以供本院調查而為其有利之認定，是其空言否認自難採信。

◆ 觀乎「○○○房屋租售網」之網頁列印影本，已載明：「歡迎來到○○○房屋租售網，因物件繁多刊登不及，可留下你的需求資料，我會儘快與你連絡，可訂閱我的部落格，或留下您的資訊，我會儘快與您連絡，意洽：陳老師0000000000」，

另依訴外人所提供之資料顯示，本案原原告與訴外人簽訂之房屋買賣委託書，其內容包含委託人、受託人姓名、購買標的、總價，以及支付一定金額作為聯繫人與賣方洽談斡旋之用，複查訴外人與原告簽訂之對話內容，已提及斡旋金交付、協助貸款、以及代為轉達買賣雙方意見等內容，故從原告簽署類似承購要約書性質之房屋買賣事實，並收受斡旋金代為向賣方洽談之客觀朋友基於朋友立場（願人熟識鄰居）直接開價付金（申外人請求其屋主（訴願人）承諾本公司之仲介公司開價付金），故訴外人直接費金，而非動產買賣從事雙雙事務（由產主省下仲介公司開價付金，而原居間行行為為，已明顯顯示告及媒介契約之行為為，已明

◆ 至訴願人主張其係臨時受屋主委託才代收定金，刊登租、售廣告亦是因與屋主為好友，因菜市場內僅其店內有電話，受屋主請託，才答應借用渠之帳號及電話，未收取任何報酬云云。惟查，依前揭內政部90年8月31日台內中地字第9083624號函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所稱仲介業務，尚非以收取服務報酬為其必要條件，故訴願人主張未收取報酬一節，尚難執為免罰之論據。依卷附訴願人未具日期回復函及陳述書，其自承確有告知屋主訂約之機會，已有報告居間之事實，又代為收取定金，上開情形均有執行仲介業務之表徵，復查於000房屋交易網刊登租、售廣告，亦已符合內政部94年5月4日內中辦地字第0940724941號函所揭諸行為違規為證，是本案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認其違反不動產經營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裁處處10萬元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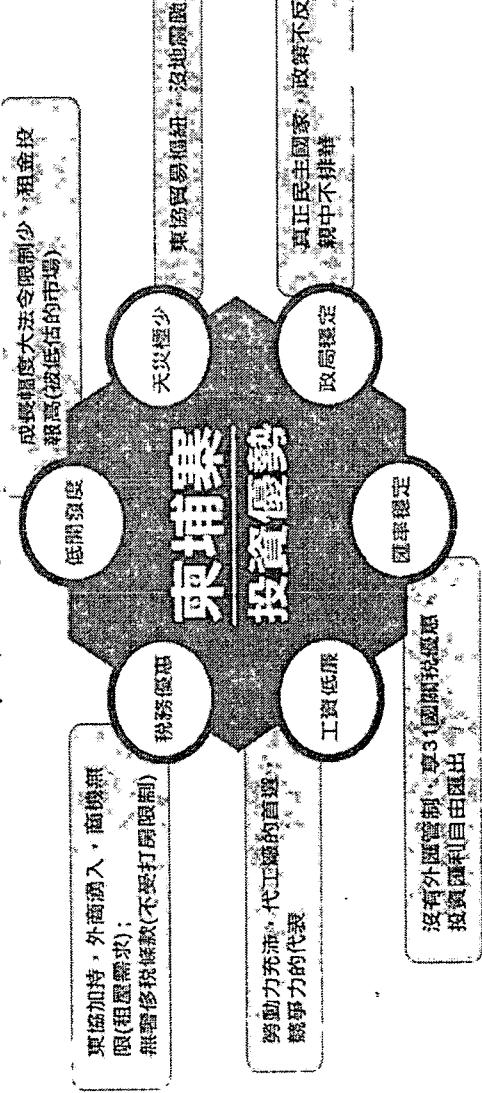
◆ 被告於民國102年4月間接獲民眾檢舉，舉報原告非屬不動產經紀業，卻經營不動產仲介業務，代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並以私人名義於奇集網站之租屋專區刊登房地產銷售及租賃廣告，並留有本人聯絡電話號碼。經原告裁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並禁止營業，原告不服，起本件行政訴訟。

◆ 原告於領得不動產經紀業證照後，一直從事房仲業務。營業員大多屬靠行型態，原告向○○公司靠行已達2、3年，原告不必進公司上班，除每月繳固定靠行費2,000元外，成交時須扣除稅金後再與公司拆帳，公司要抽25%。

◆ 被告認定原告就系爭廣告中部分物件交待不清，惟此係因屋主欲委由多家中介聯賣，不願簽正式委售合約，僅願提供手寫之授權書，此種非制式合約，經紀業公司自然不會接受，營業員只得自行透過行銷手法仲介買賣。

- ◆ 原告領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以業務員證明之職稱，受僱書委主任證明受僱證明，在職司公司協助經營之公司，就○○人，當事人即○○公司之公司之業務。
- ◆ 在卷可證。是即案，刊登為擅自告，應屬其僱營之仲介業務。
- ◆ 爭廣廣告並非原告任職之經紀營業員證明，而原告登不告告，從其認廣原於…
- ◆ 身未具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向主產管銷售及租賃價值甚鉅，足許廣告，業者專業…
- ◆ 記，以私人名義於網站刊登不動產諮詢服務。再屬專業證明，係屬專業證明，業者專業…
- ◆ 買賣提供不動產已達反覆實施之經紀營業證明，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無論有無取得報酬，
- ◆ 故原告刊登廣廣告，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均不影響其未具經紀業身分竟以私人名義從事仲介業務之事實。

# 銷售海外不動產物件，如何因應？



VTRUST 值得一試  
即買即賣

說明會

2015-06-27  
東協產業十年內增加近兩倍

說明會

2015-06-12  
VTRUST金邊市地價報告 - 丹價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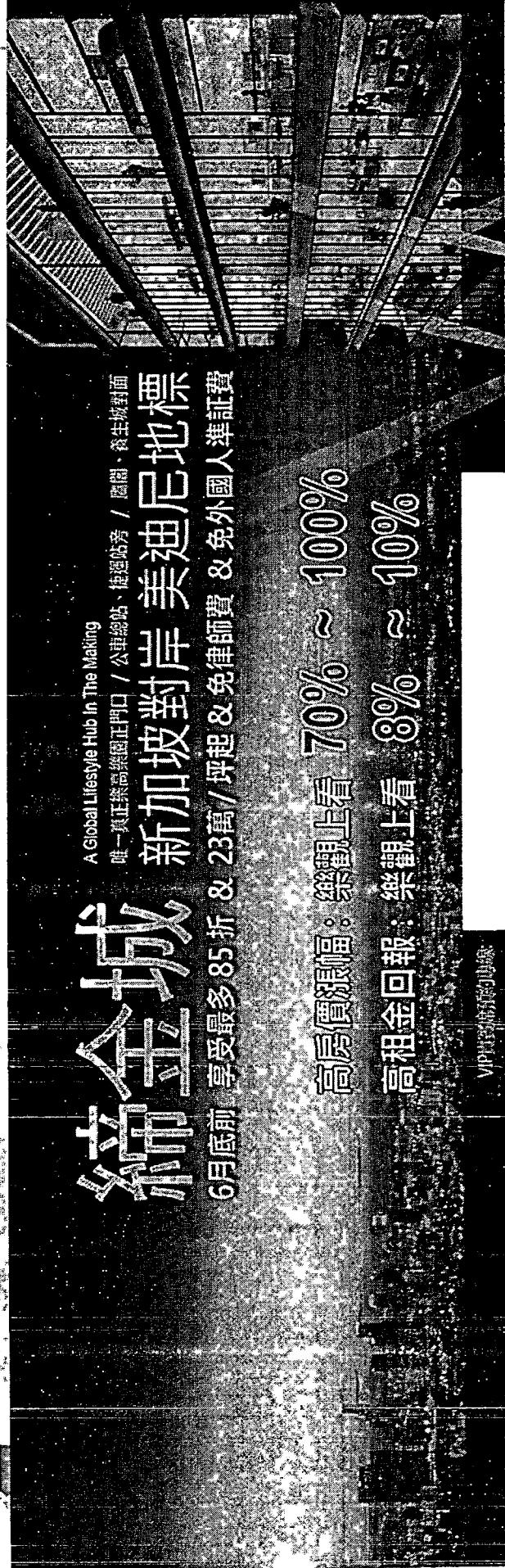
說明會

2015-05-30  
一帶一路與亞投行 嚴醒台灣的危機

說明會

2015-05-29  
陸「一帶一路」戰略 東協產業紅

東協的崛起是勢必的，  
連美國都希望透過(TPP)跨太平洋夥伴協議&(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來協商合作。



# 執業建議事項

- 從事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應取得委託人同意，並簽訂委託契約書後始得刊登廣告及行銷銷售，廣告內容應與事實相符，並應註明經紀業名稱。  
□ 交易相關文件若以中文以外之文字記載者，均須附加中文譯本，並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
- 不動產經紀人或營業員在執行業務過程應持不動產說明書向相對人解說，不宜以說明會會方式替代。
- 不動產經紀業者透過詳實調查不動產產權、現況、稅費、相關權益等資訊，並向消費者詳盡解說，不得誇大投資報酬率或不實資訊誤導消費者。

# 項 事 業 建 議 執

- 賣雙方當事人簽訂租賃或買賣契約書時，經紀人員應將不動產說明書交付交易人，並由相對人在不動產說明書上簽章，該不動產說明書視為租賃或買賣契約書之一部分。
- 服務費收取仍應符合相關規範，不得有收取價差或其他報酬之情形。
- 不得在商品或者廣告上，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來影響消費者交易的決定，如有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恐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慮。
- 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的資訊，並確保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如經紀業者提供之服務有損害消費者財產之虞，恐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疑慮。

工作順利、心想事成、闔家平安  
祝大家  
簡報結束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02)2960-3456  
分機3360(歐彥熙)、3299~3307